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7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被　上訴人　李韋達
　　郭智為
　　邱惠暖
　　陳家瑞
　　陳璉生
　　陳睿陽
　　周威漢
　　張美真
　　鄧巧鳳
　　鄧巧蓮
　　程天鈞
　　程天寅
　　李慧英
　　邱子芸
　　王李淑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

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原法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9月20日所為111年度重訴字第5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796萬6,000元，惟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2年10月5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508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8萬7,204元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1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61頁)。上訴人雖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550號裁定(下稱本院550號裁定)駁回其聲請，本院550號裁定亦已於112年11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訴訟救助卷第17-1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及原法院答詢表影本可憑（本院卷第69-73頁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